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 裁定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本公司持股 26.89%的参股公司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能源”）的通知，金马能源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金港”）收到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豫 1503 破申 6 号】，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信阳金港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信阳金港为公司参股公司金马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金马能源持有信阳金港 70%股权，公司持有金马能源 26.89%股权。目前，信阳金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该公司已经停工停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审计资料显示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法院认为信阳金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许昌市鸿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信阳金港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

二、破产清算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FY26493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杨百领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信阳金港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0.49 亿元，归母净利润亏损约人民币 1.06 亿元（未经审计）。

9. 股权结构：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金马能源已于 2025 年度对信阳金港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鉴于失去对信阳金港的控制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金马能源向信阳金港提供的贷款共约人民币 18.96 亿元，其中 16.06 亿元由信阳金港提供资产抵押。为维护合法权益，金马能源将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就抵押资产优先受偿。

2. 本公司以持有的金马能源 26.89% 股权比例按权益法对其进行会计核算。信阳金港破产清算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因受结合破产清算进展、抵押资产处置及债权受偿情况等因素影响，尚需结合清算程序推进情况审慎测算，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为准。信阳金港破产清算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